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716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23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抽查訴願人生產販賣之「○○」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發現其包裝標示「有機」字樣，涉及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，乃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生產販賣系爭產品，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通過驗證，即於包裝標示「有機」之本國文字，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加工品，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716500

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1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農產品：指利用自然資源、農用資材及科技，從事農作、森林、水產、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。二、有機農產品：指在國內生產、加工及分裝等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，並經依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。三、農產品經營業者：指以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進口、流通或販賣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。……十、標示：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，於農產品本身、裝置容器、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、圖形或記號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等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，並經驗證者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。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、驗證基準、標示方式、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

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：……二、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，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，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。」

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適用範圍，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或流通過程之產品驗證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工廠管理

輔
產

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

業發展局……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 1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6	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	第 14 條至第 15 條、第 18 條「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」；第 20 條至第 25 條「裁處」規定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出產之蔬果汁○○並未以有機蔬果汁標示為銷售品名，也無標示販售之蔬果汁為有機產品或以有機農產品名義販售。系爭產品僅標示以有機／無毒蔬果為製作原料，並附有有機以及無毒原料之證明。訴願人認為銷售之產品並未誤導消費者，也絕無欺騙消費者之本意，不應遭受裁罰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生產之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，有系爭產品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以有機蔬果汁標示為銷售品名，也無標示販售之蔬果汁為有機產品或以有機農產品名義販售，僅標示以有機／無毒蔬果為製作原料，並附有有機以及無毒原料之證明云云。按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等過程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，並經驗證者，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；未依規定驗證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，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

罰鍰，揆諸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明。查卷附

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影本內容略以：「……案由：……本局 104 年 9 月 23 日……抽檢……『○○』產品，查獲該產品包裝標示『有機』字樣……調查情形：……問：臺端身分？……答：本人是『○○有限公司』之負責人……問：本案產品是否為貴公司產品？相關產品中文標示是否為貴公司所為？答：是。是。問：本案產品包裝標示『有機』文字，以有機名義進行販賣一節，是否經有機驗證？……答：無……。」又稽之卷附系爭產品照片影本，其包裝上標示有「無加工有機蔬果汁」、「嚴選有機無毒蔬果」、「有機蔬果」等文字。是系爭產品為訴願人所生產販賣，而該包裝上標示之「有機」文字，已足使他人誤認系爭產品為有機農產加工品，且訴願人未能檢附系爭產品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通過驗證文件。是訴願人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通過驗證，即於包裝標示「有機」之本國文字，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